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神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组织程序、参与员工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于任一名或全体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增强员工对公司各方面的认同度，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

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就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公司将按照相关股东大会召集及审议程序审批本员工持股计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根据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的安排参与战略配售股票认购。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具体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将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雷神科技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

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如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前存续期届满的，公司将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内不得交易。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

议应有持有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 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产生。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一）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1. 征集候选人

（1）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

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2.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2) 持有人所持每1计划份额有1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等额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 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等方的对接工作；
5. 依据授权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7. 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8.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可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

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照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

定；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持有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禁止替他人代持份额；

4.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5.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税费；

6.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费用；

7.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8. 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9. 遵守持有人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0. 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承诺；

11.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公司股票；
-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 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延期或提前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

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三) 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第十八条 份额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也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30日内，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目前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相关主体将遵守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有关承诺安排。

（五）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失败，参与对象已缴纳的资金将由持股平台按原路无息返还。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若无明确要求，以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准；前述均未涉及部分，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